**采购框架协议**

合同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全称）： |  |
| 地 址： |  |
| 电 话： |  |
| 传 真：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乙方（全称）： |  |
| 地 址： |  |
| 电 话： |  |
| 传 真： |  |

为确保甲乙双方共同利益，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. 在合作期内，甲方计划向乙方采购 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单后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向甲方供应货物。
2. **订单：**

1.双方签署本协议后，将以此作为基础根据，每次订货前由甲方或甲方联系人以书面方式（包括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微信等书面方式）向乙方下订单，订单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所订产品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、型号及送货时间、送货地点和收货人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48小时内予以确认。乙方未予确认的，不视为乙方已经接受订单。

2.单次订货量原则上不少于 ，否则乙方有权不接受订单。

1. **销售价格的确定原则：**甲、乙双方在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具体价格。具体以订单确认价格为准。
2. **甲方联系人：**

1．姓名： ；手机： ；工作邮箱： ；传真： ；微信： 。

**原则上，甲方的订单应加盖公司公章；未加盖公章的订单，甲方联系人的订货行为视同甲方行为。甲方变更联系人的，需提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通过补充协议的书面方式予以确认，否则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**

1. **产品的交货期限：具体以每笔订单的约定时间为准。**

双方均同意，本协议及订单上约定的交货期限为暂定期限，甲方同意根据生产商的实际供货时间由乙方确定最终的交货期，但乙方应在生产商告知可以供货后及时通知甲方。

1. **付款与结算方式：**

1.付款时间：原则上每笔订单款齐发货。

2.账期：甲方不能在发货前付款的，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天账期，超出额度需要补齐额度才能发货。且原则上甲方未付款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**人民币** 10万元（壹拾万元整），超出时乙方有权停止发货。

3.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4.对账：双方按月计量结算，每月 日至次月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，乙方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日内将书面结算单/对账单（包括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微信等书面方式）报甲方确认，甲方应在收到后 日内予以确认并将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单/对账单回寄给乙方（甲方联系人的确认行为亦视为甲方确认行为），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对账单/结算单向乙方支付货款。甲方逾期不确认，视为对结算单/对账单没有异议。

1. **交货与验收：**

1．甲方联系人或甲方联系人指定人员、工作人员（含在甲方工作的兼职人员、临时工等非正式员工）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/盖章，或在顺丰/德邦等第三方物流单据上签收，即视为乙方完成交付，且甲方完成规格、数量、型号、品牌、外观等的验收，没有异议。常见的轻微瑕疵（如划痕、包装破损等）不应视为不符，甲方不应以此拒绝接收货物。

2．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检查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应在收到货物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逾期没有提出的，视为质量验收合格。甲方应当按照包装上标明的储存条件和方法存储使用，避免因错误或不当存储和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。由于生产和运输的原因，不能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品一定具有理论最长效期。若甲方对合同效期有特殊要求的，在签订合同时注明，否则默认接受乙方提供的货品效期。

3.甲方在下订单时无法确定交货地址，或交货地址发生变更与订单约定不一致的，甲方应至少在乙方发货前 日向乙方提供新的交货地址（含收货人及联系方式），否则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提供收货地址，导致乙方迟迟无法发货的，甲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附交货、验收条件的付款义务（如有）。

4.如甲方未签署发货单或第三方物流单据，乙方完成交货后，通过电子邮箱、微信等方式向甲方或甲方联系人确认交货完成事宜，甲方 三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甲方对交货及验收均没有异议。

1. **所有权和风险转移**

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前，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但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交货后由甲方承担。甲方拖延收货或拒收货物的，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发出发货通知之日起，由甲方承担。

1. **质保期**

1.试剂耗材类产品自甲方收货之日起算3个月或者货物有效期到期日，以先到为准；仪器类产品的保证期自装机之日起12个月或最多不超过交货之日起15个月，以先到为准。

2.甲方存在拖延收货或无故拒收货物的，质保期自乙方发出发货通知之日起算。

3.因甲方错误、不当存储或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不在质保范围。

4.货款未付清前，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。

1. **违约责任**

1.甲方延迟付款的，应当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二/日作为违约金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30日，经乙方催告后，甲方三（3）日内仍不付款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 %作为违约金，并有权解除框架协议。

2.甲方不得擅自解除订单或无故拒收货物、修改订单、中途退货等，否则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有权解除框架协议。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中抵扣违约金或赔偿金。

3．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或双方确定的日期收货的，须承担乙方代为保管、保养的费用，按 元/日计算。

4．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或双方约定按时交货，乙方可在缴纳罚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，罚款率为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/日，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迟发货款总额的 5% 。但因生产商生产缺货或国内外重大节日、国家法定节假日等非乙方过错造成的交货逾期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以上货物的状态。

5.乙方提前交货的，甲方收货后，仍可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付款。

6.本协议签署后，若因生产商无法供货，最终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**甲方开票信息**

公司： 税号：

地址： 电话：

银行： 银行帐号：

发票邮寄联系人及地址：

1. **乙方收款账户**

公司：

银行帐号：

开户行：

1. **其他：**

1．合作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合作到期前一个月，由双方协商确定续约事宜，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2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任何一方在合同上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的，须经双方签字、盖章确认，否则该修改部分无效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．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订单是框架协议的一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，订单未约定内容或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 |  | 乙方（签章） | 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开 户 银行： |  | 开 户 银行： |  |
| 账 号： |  | 账 号： |  |
| 税 号： |  | 税 号： |  |
| 日 期： | 年 月 日 | 日 期： | 年 月 日 |